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并披露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9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锐科激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首期激励计划（草案）人员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总数仍为335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保持不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名单做出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与公司 202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